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曾万辉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1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
2.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3.本次董事会应到7人，出席7人。

4.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曾万辉先生主持，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.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设立武汉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,000万元人民币在武汉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 日